

# 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泗办发〔2020〕30号



## 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会，泗涂产业园工委、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

為完善教育督導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導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實施意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導质量和水平，推动县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在督政方面，督促县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根据国家标准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導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導部門統一歸口管理、多方參與的

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的**

**1. 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县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政府负责同志任主任，县政府办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组织部、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体局、科技局、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团县委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督导办），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承担日常工作，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创新工作机制，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2.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督导办负责具体落实，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3.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

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1. 加强对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促和建议。**根据省市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督促建议县相关部门在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落实到位。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充分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2. 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導體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同时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3. 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

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积极探索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4. 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1. 完善报告制度。**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2. 规范反馈制度。**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3. 强化整改制度。**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

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4. 健全复查制度。**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5. 落实激励制度。**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6. 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7. 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

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8. 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可按1：1的比例配备。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聘用政治素质过硬、品

行端正、群众认可度高、有教学教研和教育管理经验、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担任督学，从事督政、督学工作。优化兼职督学队伍结构，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研究制定督学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选聘、任命、配备、管理制度。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培训，新聘督学必须接受岗前培训。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交流，提高督学的政策水平和专业水平。严格督学实绩考核管理，制定专兼职督学分类考核具体标准，定期对督学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业绩突出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任命或解聘。

（二）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学习。依据教育督导法律法规，组织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三）落实督导条件保障。县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四）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主动融入全国统一、



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五）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组织领导。县乡两级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全县各校（园）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